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幼兒園經營的公司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i)滙進(作為買方)訂立滙進買賣協議；及(ii)香港鴻興(作為買方)訂立香港鴻興買賣協議。

根據滙進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滙進有條件同意購買3,175,095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現金代價為44,96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68,734港元)。

根據香港鴻興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香港鴻興有條件同意購買3,144,725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現金代價為44,534,900美元(相當於約347,710,685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滙進出售事項及香港鴻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份買賣協議項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滙進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為：(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ii) 滙進(作為買方)。

香港鴻興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為：(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ii) 香港鴻興(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滙進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滙進有條件同意購買3,175,095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現金代價為44,96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68,734港元)。

根據香港鴻興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香港鴻興有條件同意購買3,144,725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現金代價為44,534,900美元(相當於約347,710,685港元)。

完成後，滙進及香港鴻興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及22.78%，而本公司將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為在中國以「伊頓」品牌經營幼兒園的教育集團。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應收總代價為89,499,900美元(相當於約698,779,419港元)。

根據滙進買賣協議，滙進應付代價44,96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68,734港元)須於滙進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根據香港鴻興買賣協議，香港鴻興應付代價44,534,900美元(相當於約347,710,685港元)須於香港鴻興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各買方將透過相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現有財務資源結合外部融資以結算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代價基準

各出售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及各買方於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iii)本公司於本年度較早時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支付的初始代價79,408,705美元(相當於約619,991,405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先決條件

根據各買賣協議，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文載列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前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頒令並無(A)限制或禁止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或完成或(B)對本公司(i)可出售相關待售股份或(ii)於相關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力的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2) 於完成前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頒令並無(A)限制或禁止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或完成或(B)對滙進或香港鴻興(視情況而定)(i)可購買相關待售股份或(ii)於相關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力的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3) 本公司於相關買賣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至相關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4) 滙進或香港鴻興(視情況而定)於相關買賣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至相關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滙進完成及香港鴻興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

根據滙進買賣協議，本公司及滙進同意，滙進完成須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滙進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香港鴻興買賣協議，本公司及香港鴻興同意，香港鴻興完成須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香港鴻興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於完成前，各買賣協議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以下事件後終止：

- (1) 訂約方作出的書面相互同意；或
- (2)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達致或豁免，則訂約一方向訂約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

根據各買賣協議，倘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但相關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悉數支付相關代價，則相關買方須自最後截止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作為違約金。

根據各買賣協議，倘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但(i)本公司未能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述交易，及(ii)本公司自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按新代價出售相關待售股份，及(iii)該新代價高於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應付代價，則本公司須向相關買方支付該新代價超出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應付代價的一半等值金額作為違約金。

股東協議

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而本公司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因此，於完成後，股東協議將予以修訂或取代，以使本公司將不再為協議的訂約方，或擁有協議項下關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為在中國以「伊頓」品牌經營幼兒園的教育集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創辦人公司、滙進及香港鴻興分別持有約54.22%、23.00%及22.78%。

根據目標集團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104,000元及人民幣132,83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66,580,000元	人民幣72,605,000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50,857,000元	人民幣65,034,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品牌女士鞋履及透過Hamleys於全球零售玩具。本集團為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和休閒女士鞋履零售商。其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鋪出售自有品牌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因其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經營的自有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及Badgley Mischka，同時通過一間合資公司在中國銷售Steve Madden品牌鞋履。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透過收購領先的世界知名玩具零售商品品牌Hamleys擴大其業務，藉以進入兒童消費領域。

滙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慶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鴻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i)一間由程璇璇女士控制的公司直接擁有46%；(ii)一間由張建斌先生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22%；(iii)一間由陳奕熙先生(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直接擁有22%；及(iv)一間由吳廣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直接擁有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前收購事項僅為本公司所持有的少數權益投資。由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較本公司於本年度較早時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支付的初始代價 79,408,705 美元(相當於約 619,991,405 港元)溢價約 12.7%，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給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專注其現有主要業務更加合適。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估計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 10,091,195 美元(相當於約 78,788,014 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減先前收購事項項下已付初始代價，但須待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董事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滙進出售事項及香港鴻興出售事項彼此獨立。然而，由於滙進買賣協議及香港鴻興買賣協議乃於同一日訂立且內容有關相同目標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滙進出售事項及香港鴻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份買賣協議項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滙進」	指	滙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滙進完成」	指	根據滙進買賣協議完成買賣3,175,095股待售股份；
「滙進完成日期」	指	滙進完成的日期；
「滙進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滙進買賣協議出售3,175,095股待售股份；
「滙進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3,175,095股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滙進完成及香港鴻興完成，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完成日期」	指	滙進完成日期或香港鴻興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滙進出售事項及香港鴻興出售事項的統稱，或指其中任何一項出售事項；
「創辦人公司」	指	Clear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鴻興」	指	香港鴻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鴻興完成」	指	根據香港鴻興買賣協議完成買賣3,144,725股待售股份；
「香港鴻興完成日期」	指	香港鴻興完成的日期；
「香港鴻興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鴻興買賣協議出售3,144,725股待售股份；
「香港鴻興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鴻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3,144,725股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以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早前於本年度收購待售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買方」	指	滙進及香港鴻興的統稱，或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滙進買賣協議及香港鴻興買賣協議的統稱，或指其中任何一項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6,319,82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其中部分普通股（倘文義另有所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創辦人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伊頓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當作為整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美元兌7.80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吳廣澤先生及顏永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